

LGJTJ-2026-0046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龙岗区交通发展战略研究》_____

项目类型：_____服务类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6月4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深圳市龙岗区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岗区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采购需求及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目的：

围绕龙岗区“十五五”全面建成深圳东部中心、打造“四有”现代化城区典范”总目标，建立“十五五”交通规划市、区对接渠道，为未来五年龙岗区综合交通建设提供系统性行动指引。具体包括：

1、支撑产业升级：以交通赋能产业、产业反哺交通，打造与“20+8”产业集群高效衔接的综合交通体系。

2、强化区域协同：强化跨市跨区交通协同，打通深惠、大湾区间关键通道，提升龙岗在大湾区核心地位。

3. 适配出行变革：优化调整常规公交、轨道、慢行、新质交通等多元出行方式的协同联动，健全差别化供给、精细化管理的交通发展模式，切实保障市民多元化出行需求。

2.技术服务内容：

研究范围：深圳市龙岗区。

研究年限：2026-2030 年。

研究内容：

(1) 龙岗区“十四五”交通成效评估；

(2) 分析现状与未来五年交通发展趋势，以及综合交通面临的主要问题。

(3) 制定 2026-2030 年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分解各交通子系统阶段性指标。

(4) 围绕发展目标，提出交通发展策略；

(5) 制定未来五年综合交通发展措施，包括：干线道路与内部道路；货运交通组织；轨道与枢纽；公交与慢行；新质交通等。

(6) 形成“建设/前期/协同”三类项目库（含通道、枢纽、公交、慢行、智慧、货运等）计划和保障措施。

3.技术服务方式：

主要以规划和方案编制及沟通讨论的方式进行技术服务。

4.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 研究报告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5.质量要求：

成果需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需达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课题研究管理规定的深度要求，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规划成果能指导项目库实施。

6.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7.后期服务：

(1)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规划咨询、规划协调等技术支持。

(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应满足参与本项目研究的核心成员、具备行业从业资格 5 年及以上、取得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等要求，按甲方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3) 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审查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乙方提供 2 年的免费售后支持。

8.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13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2) 乙方应指派1名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常驻甲方提供现场服务。乙方更换常驻服务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2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 （联系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

(5) 项目组成员应参与本项目方案的技术讨论和决策的关键过程并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即从2026年06月04日至2027年03月04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3.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1个月内提交工作方案，甲方将修改

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2)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由甲方组织初期成果验收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3)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6 个月内提交中间成果，由甲方组织中期成果验收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4)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的 9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并协助甲方开展项目专家评审。乙方须依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补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成果。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有关上位规划资料

(2) 有关部门规划核查资料等

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

3. 其他甲方协助事项：

/

4.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1,357,000.00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本项目限定最高总价，即根据固定单价和实际业务量计量支付价款并限定最高支付金额的计价付款模式。限定的最高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小写：¥ / ）。

2.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本项目分 3 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2）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获审查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3）乙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规划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

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2.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 3.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 5 日内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应低于更换前。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优化,乙方应予以满足。
- 5.甲方有权组织各阶段服务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

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及时修改服务方案，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2.乙方应扎实做好前期基础调研工作，对甲方和相关单位提出的需求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分类汇总并一一作出响应。

3.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应满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需求，切实、准确地针对需求提出相应的对策；服务方案应切实解决甲方需求中的实际问题。

4.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服务和提交成果。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组织的评审和验收，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6.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全部工作成果合法，并不损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事项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或对甲方使用相关成果造成妨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9.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独立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审查、验收行为而减免。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

11.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得作出损害甲方名誉的行为。

12.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提出与服务事项无关的要求，不收受他人的任何形式的酬谢，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应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14.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关于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统筹安排，合理组织现场调研工作，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料。

15.乙方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16.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损害甲方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

17.依合同收取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工作信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以及本合同各阶段成果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3.保密期限：

永久。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4.泄密责任：

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其因此取得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权利，乙方不得干涉。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前，对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否则，应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十条 服务验收

1.工作成果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1)《龙岗区交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龙岗区交通发展战略研究》PPT文件。

2.工作成果的形式

- (1) 纸质文本 6 本；
- (2) 电子成果含汇报系统（PPT 格式）、研究报告（WORD 格式）和图集（JPG 格式）等 1份；
- (3) 光盘 1 张。

3.验收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合同、工作方案的约定，能够满足甲方需求。

4.验收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甲方审查,通过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即视为验收通过。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责任

双方确定,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相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并对其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结果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以当期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及费用。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审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改完善并通过甲方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

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配套、后期等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存在错误、抄袭、伪造或较为严重的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结算，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相应

资质，安排具有相应履行资质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提供服务时损害甲方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修理、恢复有关设备、系统或平台至正常使用状态。

11.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5%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 3 次以上（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13.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4.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无效、被解除或被撤销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数据和信息资料。

1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收到款项后，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合同解除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的程度等因素进行结算，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费用。

16.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鉴

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17. 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全过程的推与跟踪；

2. 项目成果的接收与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方

应就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撤销与不安抗辩

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威胁的情形的，另一方可以撤销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对方及时改正或提供适当担保的，经中止履行的一方同意后可以恢复履行。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对方的履约担保金，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合同中止履行后，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违约行为或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过失追究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就技术服务存在任何质量争议，均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担，但最终根据双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项目组成员名单；
- 2.设备和软件清单。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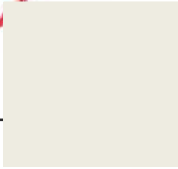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经甲方认定乙方有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级单位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附件 1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硕士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2	项目主管		本科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3	项目总师		博士 土木水利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4	技术人员		本科 城市规划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5	技术人员		博士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6	技术人员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7	技术人员		硕士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8	技术人员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9	技术人员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10	技术人员		本科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11	技术人员		本科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12	技术人员		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13	技术人员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14	技术人员		硕士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15	技术人员		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龙岗区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编号:LGDL2026000064)公开招标投标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后,贵单位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龙岗区交通发展战略研究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6-440307000-055001-07979
预算金额(元)	1,360,600.00	数量	1项
中标金额(元)	1,357,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9个月内完成

请贵单位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REDACTED]),凭此中标通知书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抄送: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1